

公文(精簡)列印

公文(追蹤修訂)列印

檔 號： U700
保存年限： 1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20005469
收發日期： 102年06月14日
創稿文號： 1021294439

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傳 真：(02) 23881283
承 辦 人：專員 李錫忍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52
電子郵件：255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 文 者：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陸忍字第1020088938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陸生提前辦理入出境許可證延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81329號函及銘傳大學102年5月17日銘校大行創字第102000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陸生就學需要，爰請陸生各就讀學校自即日起備齊下列文件，至其所在地之本署各縣市服務站代陸生辦理入出境許可證延期事宜：
 - (一)填寫延期申請書。
 - (二)入出境許可證。
 - (三)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、影本。(正本驗畢歸還)
 - (四)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。
 - (五)委託書。
 - (六)費用新臺幣300元。
- 三、上揭說明二、(四)之在學證明及公函，若各校就讀之陸生人數過多者，可以列冊方式作業，惟公函及名冊正本須檢附於冊列人員第1位之申請書內，冊列第2位學生起之各

申請書內，則須併附前述文件之影本；另前揭公函內容並請就陸生有無繼續下一學期之學程予以明確敘明。

四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之規定，陸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展延，每次不得逾2年，並不得逾各學位之修業年限，若已逾前述修業年限，則再延期之期間不得逾6個月；另陸生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亦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通知（報）事宜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爾後各校陸生若有入出境許可證須展延效期者，請在教育部修正辦法前，於學期末依本函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

副本：銘傳大學、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入出國事務組(陸務科)